

证券代码：837256

证券简称：兴光可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-	0	0	-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向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1 万元；向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5 万元。	60,000.00	0	上述事项均为小额商品销售，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0	0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0	0	-
其他	赖沛铭、沈国林、刘建民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，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4,000 万元。	40,000,000.00	23,246,207.80	公司计划在 2026 年适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同时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波动态势，若原料价格出现异常上涨，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将增加，故 2026 年度预计公司向

				股东取得流动资金拆借的需求可能会增加。
合计	-	40,060,000.00	23,246,207.8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赖沛铭控制的企业，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；法定代表人为梁小敏；住所为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永泰路 5 号 101 室；梁小敏系公司董事。

2、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赖沛铭控制的企业，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；法定代表人为谢玉香；住所为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永泰路 5 号 107 室。

3、赖沛铭、沈国林、刘建民系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按公司采用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方式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销售产品的价格按照不低于同期该产品市场售价的原则定价，取得的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付利息，各项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公允方式定价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业务开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